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4710號
附件：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勘誤本署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806號公告品項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為新增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，其品項內容不變，惟品項數誤植為172項，茲更正為170項，包括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156項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14項，完整品項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3年12月27日公告_健保審字第1030036806號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健康保險局、福利部醫療及社會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、政府建立台灣醫療服務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連帶公司、福利部醫療利益輔助國家醫療品質保證委員會、福同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官兵醫學會、台北市議會、基會會、國防部台灣醫療會、商商商業會、台灣醫療會、台灣醫療會、台灣醫療